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号），现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就与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翔龄”）等买卖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受理。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法院陆续展开诉讼保全工作，对债务人银行账户、担保项下的不动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查封。

鉴于四川翔龄向公司提供的担保财产包含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华南公司”）应向四川翔龄支付的 134,747,046.72 元货款（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公司委托律师向法院提交了《增加诉讼请求及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申请在原有诉讼请求的基础上增加诉讼请求，公司以四川翔龄对中石化华南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并将中石化华南公司追加为第三人。

2018年8月10日，法院向公司送达关于对四川翔龄等相关被告人财产保全的《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四川翔龄5个银行账户，查封了相关被告人的房产、厂房和土地，暂停中石化华南公司支付应向四川翔龄支付的应收账款189,625,936元。在执行财产保全时，经法院初步核查，四川翔龄对中石化华南公司的189,625,936元应收账款不存在，包含四川翔龄向我公司提供用于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134,747,046.72元，及中石化华南公司对四川翔龄的未结算货款约54,878,889.28元，与前期四川翔龄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四川翔龄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并于2018年8月15日向成都市公安局提交了《刑事报案书》，目前该案件已被公安机关受理，需经公安机关初查后决定是否正式立案。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上半年对本案涉及的合同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0,723.37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取决于司法机关对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及时跟进、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账务处理，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